

105 年起適用本

## 調薪切結書

以下請擇一勾選

- (1) 每年的實際收入要高於目前的勞保投保薪資，才可每年作勞保投保薪資的調整。
- (2) 傷病期間不能調整勞保的投保薪資。
- (3) 每調薪一次間隔須 12 個月以上，調整的最高上限為 15%。
- (4) 本切結書請自行重複影印使用。
- (5) 要作調整的會員，請每次到會填寫並勾選本切結書，或將正本寄回本工會，並於寄出 3 天後電話確認。
- (6) 例：20,100(目前的勞保投保等級) $\times$ 1.15=23,115  
(只能勾選 22,800 以下的等級，請在右邊欄位勾選)

勾選欄	以目前在勞保局投保等級增 15%以內勾選
	20100
	21000
	21900
	22800
	24000
	25200
	26400
	27600
	28800
	30300
	31800
	33300
	34800
	36300
	38200
	40100
	42000
	43900
	45800

本人平均月收入的薪資屬實無誤。嗣後如勞保局查獲，有違反勞保條例規定情事，願負擔相關一切責任，誠謹遵守。  
敬請 惠予申報調高勞、健保投保薪資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本會提供以下調整投保薪資的時間，「請擇一」填寫年度：

\_\_\_\_\_年 1 月 1 日生效。(限 12/01-12/20 內將正本寄回工會或親自到會  
填寫，超過此時間將無法辦理)

\_\_\_\_\_年 7 月 1 日生效。(限 06/01-06/20 內將正本寄回工會或親自到會  
填寫，超過此時間將無法辦理)

工會會員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